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順111上609字第11200047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婉章、吳依宸之112年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3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5月3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9號曾致勝等與吳榮章（即黃麗明之承受訴訟人）等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應送達吳婉章、吳依宸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4 月 1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蕭英傑

